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互联网专属特别费用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列明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人身伤亡，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赔偿义务人无法足额承担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已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所认定的赔偿责任而遭受的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依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经保险人确认并同意的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 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伤残的（仅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被保险人因增加生活上所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三） 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除根据抢救治疗情况所需支出的本款（一）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四） 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保障项目获得相关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部分后，给付本附加条款相关费用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人身伤亡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

（二）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理赔处理

第三条 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述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有效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有效证明；
3. 事故证明，包括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认定书等相关事故管辖部门出具的或法律法规认可的事故证明；

4. 确认赔偿义务人无法足额承担赔偿责任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5.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6.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7.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已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损失单据明细、误工减少的收入证明以及其他与确认损失金额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每位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每人赔偿限额。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限。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